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的报告(A/C.5/73/18)。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其最后的书面答复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讫。
2. 报告表示，大会在其第 71/274 号决议中决定，2018-2019 两年期的应急基金数额应定为该两年期方案预算大纲所列资源总数的 0.75%，即 40 460 000 美元，并须依照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所载应急基金的使用和运作程序使用。报告还表示，大会在其关于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的第 72/262 号决议中核准列支共计 3 940 万美元，因而 2018 年初应急基金的余额为 110 万美元(见 A/C.5/73/18，第 1-2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其意见，即应急基金是解决所需追加资源的一个重要预算工具，并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规定(见 A/71/691 第 3 段)。
3. 报告还表示，大会第 48/228 号决议将指定高优先和低优先方案构成部分的做法从方案预算格式中去除，因此用于在高优先和低优先授权方案构成部分之间重新分配资源或减少资源的变通办法，包括推迟、终止和缩减已获授权活动等办法，均须由大会核准(见 A/C.5/73/18，第 5 段)。
4. 关于匀支因新的和扩大的任务而增加的支出，秘书长的报告表示，在当前 2018-2019 两年期，已确定需要在各所涉方案预算内匀支 866 500 美元。在审查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通过各项决议草案而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时，经确定还有 461 300 美元需在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资源内匀支(同上，第 4 段)。
5. 秘书长的报告还表示，2018-2019 两年期可能的新费用为 78 895 900 美元，超出应急基金核定数额 77 795 900 美元(同上，第 3 段)。报告附件提供的资料



进一步表明，秘书长与 2018-2019 两年期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有关的提议数额为 79 173 3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在报告定稿时建议减少 277 400 美元。报告附件还表示，可能的新费用没有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就报告附件所列 9 个项目提出的建议(另见下文第 7 和第 9 段)。

6. 行预咨委会从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注意到，由应急基金支付的很大一部分可能费用涉及以下款次所需资源：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1 760 万美元)；第 24 款(人权)(1 660 万美元)；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1 550 万美元)。后者包括与秘书长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提议有关的所涉预算问题。关于与人权有关的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在索要后获得了下表 1，其中显示了应急基金可能为第 24 款列支的费用的趋势。

表 1
由应急基金支付的第 24 款(人权)的可能费用趋势

(千美元)

关于应急基金的报告	关于应急基金的报告为第 24 款(人权)请拨的资源	关于应急基金的报告请拨的资源总额	人权在总额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A/C.5/68/20	6 546.2	19 763.4	33
A/C.5/69/16	8 826.1	25 422.1	35
A/C.5/70/19 和 A/C.5/70/19/Corr.1	7 991.8	34 094.8	23
A/C.5/71/17	12 359.9	43 307.2	29
A/C.5/72/20	18 934.2	41 341.3	46
A/C.5/73/18	16 583.8	78 895.9	21

7. 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反映其关于秘书长提交的 2018-2019 两年期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各项建议，同时注意到，78 895 900 美元的可能所需追加资源超过了 2018-2019 年两年期应急基金的核定数额。行预咨委会回顾，2006-2007、2012-2013、2014-2015 和 2016-2017 两年期也发生过与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有关的支出超出应急基金数额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大会分别批付了各份报告提出的数额，而不是计作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见 [A/72/7/Add.43](#)，第 6 段)。

8. 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了应急基金自设立以来使用情况的最新资料(见下文表 2)。

表 2
应急基金自设立以来的使用情况

(百万美元)

两年期	核定数	初步估计数 (百分比)	使用估计数	使用估计数 (百分比)	不计作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的追加批款 ^a
1990-1991	15.0	0.75	11.8	78.7	—
1992-1993	18.0	0.75	6.3	35.0	—

两年期	核定数	初步估计数 (百分比)	使用估计数	使用估计数 (百分比)	不计作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的 追加批款 ^a
1994-1995	20.0	0.75	18.5	92.5	—
1996-1997	20.6	0.75	5.2	25.2	—
1998-1999	19.0	0.75	3.7	19.5	—
2000-2001	19.1	0.75	18.9	99.0	—
2002-2003	18.9	0.75	18.9	100.0	—
2004-2005	21.6	0.75	13.8	63.9	—
2006-2007	27.2	0.75	26.6	97.8	52.6
2008-2009	31.5	0.75	26.3	83.5	—
2010-2011	36.5	0.75	14.1	38.6	—
2012-2013	40.5	0.75	37.5	92.6	8.6
2014-2015	40.4	0.75	40.2	99.5	5.1
2016-2017	41.7	0.75	34.5	82.7	29.2
2018-2019 ^b	40.5	0.75	39.4	97.3	待定

^a 指相关报告内所列通常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

^b 2018-2019 年应急基金的使用数据是根据第一年核准的费用计算的，不包括可能的费用。

9. 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会向大会提供可能由应急基金支付并反映行预咨委会所有剩余建议的最新费用清单。

10. 考虑到其在上述各段中所提意见，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概述的可能由应急基金支付的与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有关的费用，并相应向秘书长提供适当指导。